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廖志堅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詩雯 未成年子女 廖〇帆 廖〇安 未成年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(1+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				946	100000 954	分之	郭詩雯	預計 3 個月內完 成賣屋手續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				64.62	全部	郭詩雯	預計 3 個月內完 成賣屋手續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詩雯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05日